

「第四屆全國稻米品質競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目的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激勵全國各良質米產地鄉鎮之良性競爭，並激勵農友生產高品質稻米，透過辦理公正、公開之品質競賽活動，評選出各鄉鎮之冠軍米，並宣導各參賽鄉鎮之稻米品質特色與價值，提昇國產稻米高品質、高附加價值之形象地位。

二、實施方法：全國稻米品質競賽區分為鄉鎮級競賽及全國決賽兩階段辦理

(一)鄉鎮預賽：

- 1.主辦單位：國產良質米品種適栽區之鄉鎮地區農會，其轄內農民種植稻作面積達 200 公頃以上，且參賽農民達 30 戶以上。
- 2.參賽稻米品種：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定之良質米推薦品種，包括台梗 2 號、台梗 5 號、台梗 8 號、台梗 9 號、台梗 11 號、台梗 14 號、台梗 16 號、台梗 17 號、台中私 10 號、高雄 139 號、台農 71 號、桃園 1 號、臺東 30 號及越光等 14 品種；以及已完成命名之新育成品種，且前期作種植面積達 500 公頃以上者，95 年度新增台南 11 號及高雄 145 號等 2 品種；合計 16 品種。
- 3.參賽農民資格：各鄉鎮地區農會轄內有意願參加比賽之農民，且實際種植稻作面積達 0.5 公頃以上者。
- 4.報名方式：農民直接向所屬產銷班報名，再由產銷班將參賽名冊送交主辦農會，亦得直接向主辦農會報名。
- 5.報名截止日期：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。
- 6.經費來源：由主辦單位自籌支應。(本會將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)
- 7.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自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8.評審作業程序：
 - (1)初審：由評審委員於稻作孕穗期辦理田間檢查，並審查生產履歷紀錄，評選出稻作生育較優良者 20 名以上參賽。
 - (2)收購：通過初審者，至少應繳交 2 公噸稻穀，由主辦農會經議

價後訂約收購，並將參賽稻穀編號且專倉保管。

(3)取樣：由主辦農會擇期辦理公開取樣，送各評審單位分析，同時另取稻穀 2 公斤，送交當地農糧署分署籤封保管，俟鄉鎮比賽結果後，未獲全國賽參賽資格農戶儲備稻穀(2 公斤)，逕由當地分署歸還鄉鎮地區農會，至獲得全國賽資格農戶之 2 公斤稻穀，由當地分署逕送全國賽執行單位。

(4)配合比賽各單位分工如下：

A.競賽會場佈置、官能品評準備、綜合各項分數、公佈成績及名次統計，由主辦農會負責。

B.稻穀取樣及分析品質規格、蛋白質、直鏈性澱粉含量及酸鹼值工作，由主辦農會與當地農糧署分署及所轄辦事處共同協議辦理。

C.官能品評對照米之準備，由當地農業改良場負責。

D.性狀及官能品評，由評審委員於競賽當日進行評審。

9.稻米評審標準及項目評審：

項 目			配 分	審 查 內 容
生產履歷紀錄			-	各項生產過程及項目之紀錄，其內容之完整性。
田間檢查			-	審查田間生育狀況，異品種、病蟲害、充實狀況等。
外觀	性狀	白米	10	米粒飽滿度、粒型均勻度及光澤
	規格	稻穀	5	容重量、碾糙率
		糙米	15	完整粒、變色粒、發芽粒、白粉質粒、碎粒、異型粒、夾雜物
		白米	20	被害粒、變色粒、白粉質粒、碎粒、異型粒
食味	食味計 分析	蛋白質	10	白米之蛋白質含量
		直鏈性澱粉	10	白米之直鏈性澱粉含量
	官能品 評	評審評分	25	白米飯之外觀、香味、口感、黏彈性、硬性、總評
新 鮮 度		酸鹼值	5	白米之酸鹼值

註)計分方式：

A.白米性狀：

現場分級，甲級給 8-10 分，乙級給 5-7 分，丙級給 1-4 分。

B.稻穀規格：

碾糙率得分= $2.5 \times (\text{碾糙率} \times 100 - 75) / 10$

容重量得分= $2.5 \times (\text{容重量(g/L)} - 560) / 100$

C.糙米規格：

得分= $15 \times (\text{完整率} \times 100 / 90) - \text{各(單項百分率/ CNS 一等最高限)總和}$

D.白米規格：

得分= $20 - \text{各(單項百分率/ CNS 一等最高限)總和}$

E.蛋白質含量：

得分= $10 \times (10 - \text{蛋白質含有率} \times 100) / 5$

F.直鏈性澱粉：

得分= $10 \times (25 - \text{直鏈性澱粉含有率} \times 100) / 8$

G.官能品評：

使用單一對照米，與對照相同者給一基準分，較對照優(劣)者酌加(減)分數。

H.新鮮度：

得分= $5 \times (\text{酸鹼值} - 6.0) / 1.4$

10.第一期作鄉鎮賽之第 1 名取得參加全國賽資格。經評審入選前 3 名之比賽米，需經農藥殘留量檢測合格，經檢測不合格者，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依序遞補，主辦單位應對該批不合格稻穀應嚴格控管，俟複驗合格後，始得銷售。

11.表揚：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獎予優勝農民。

(二)全國賽

1.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。

2.執行單位：板橋市農會。

3.參賽資格：經本會核備之鄉鎮農會第一期作稻米品質競賽，獲得第 1 名之農民，且該農民稻米經農藥殘留量檢測合格者。

4.報名期限：由鄉鎮農會依本會農糧署規定期限向農糧署各區分署報名，並由分署彙整報送本會農糧署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5.參賽方式：每一參賽者，需於規定期限內將 2 公噸稻穀加工並包裝為(2 公斤裝)真空小包裝白米，依全國賽執行單位規定之堆疊方式堆疊完妥。經農糧署各區分署清點加工數量拍照存證後，由農糧署各區分署依指定箱號取樣籤封(拍照存證)，於送樣時間截

止前送達執行單位指定地點，其餘數量就地封存交由農會保管。

6.應繳交資料：

- (1)參賽農友生產履歷。
- (2)參賽農友基本資料及個人生活照。
- (3)參賽農友參賽感言及得獎感言。
- (4)參賽農友得獎紀錄。
- (5)鄉鎮農會基本資料。
- (6)其他可供參考之文件及剪輯之影片(附授權再製文件)。

7.比賽日期：95 年 9 月 18 日。

8.比賽地點：板橋市農會。

9.評審標準及項目：

項 目			配分	審查內容	備註
外觀	性狀	白米	15	米粒飽滿度、粒型均勻度及光澤	以農會送交之包裝白米進行現場評審
	規格	稻穀	5	容重量、碾糙率	樣品係鄉鎮比賽時所抽樣留存於分署之 2 公斤稻穀。並由當地分署直接送交全國賽執行單位。
		糙米	15	完整粒、變色粒、發芽粒、白粉質粒、碎粒、異型粒、夾雜物	
		白米	20	被害粒、變色粒、白粉質粒、碎粒、異型粒	
食味	食味計分析	蛋白質	10	白米之蛋白質含量	以農會送交之包裝白米以食味計分析。
		食味值	5	測定水分、蛋白質、直鏈性澱粉與食味關係之數值	
	官能品評	評審評分	30	白米飯之外觀、香味、口感、黏彈性、硬性、總評	以農會送交之包裝白米由評審委員現場評審

註)計分方式：

A.白米性狀：

評審委員按現場白米樣品優良程度，將所有樣品分三級，一級給 10-15 分，二級給 5-9 分，三級給 1-4 分。

B.稻穀規格：

碾糙率得分= $2.5 \times (\text{碾糙率} \times 100 - 75) / 10$

容重量得分= $2.5 \times (\text{容重量(g/L)} - 560) / 100$

C.糙米規格：

得分= $15 \times \text{完整率} - \text{各(單項百分率/ CNS 一等最高限)總和}$

D.白米規格：

得分= $20 - \text{各(單項百分率/ CNS 一等最高限)總和}$

E.蛋白質含量：

得分= $10 \times (10 - \text{蛋白質含有率} \times 100) / 5$

F.食味值：

得分=以食味計所測得之綜合分數。

G.官能品評：

使用單一對照米，與對照相同者給一基準分，較對照優(劣)者酌加(減)分數。

10.評審作業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評審包含外觀品質規格及食味計分析，兩者得分合計取前 20 名進入第二階段評審；第二階段評審包含白米性狀及食味官能品評。

11.評審日期：於 95 年 9 月 17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規格及食味計之評審作業，95 年 9 月 18 日完成第二階段白米性狀及食味官能品評之評審工作。

12.評審委員：聘請稻米產業專家、學者專家、消費代表組成評審團。

13.成績公佈：95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:00。

14.優勝農友獎項及獎金：冠軍 1 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20 萬元、亞軍 2 名各頒發獎牌及獎金 10 萬元、季軍 3 名各頒發獎牌及獎金 6 萬元，優勝獎 4 名各頒發獎牌及獎金 2 萬元。

15.頒發得獎農友之輔導農會獎牌以資鼓勵，並由本會農糧署會同各得獎農會辦理優勝米行銷推廣活動。

16.頒獎儀式：擇期[95 年 9 月 22 日假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]公開為得獎人及輔導農會頒獎。